

## 护航“三区三圈”专题报道(七十七)

# 平安“校园”建设永远在路上



长清区公安分局

## 安全防范“十个一”

“十个一”是指签订安全防范倡议书,填写“十个一”信息登记表,张贴安全防范承诺,发放安全防范须知,摆放安全防范警示牌,开展安全法制教育课,进行“零发案学院”评比,筹建“新媒体信息联动中心”,组织防范知识巡回展,组建万人志愿宣传队伍等措施。不断提升高校师生的安全防范能力,实现人人参与、人人受益,为打造平安高校奠定基础。

## 构建“十百千万”治安防范体系

“一”是指搭建一个警务理事会平台,由区政法委、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,11所高校分管校长及保卫处长共同担任理事,定期沟通协商,通报治安形势,明确安保重点,交流工作经验。“十”是指10支由保卫干部、保安队员400余人组成的专职保卫力量,在纠纷排查、治安巡逻、安全防范、反恐处置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。“百千万”是指依托新媒体

组建11个警校联动“平安校园”微信群,吸纳百名辅导员、千名学生干部、万名学生骨干人群,自愿参与各类安全防范活动。

## 七警进校园 全力支援高校警务

2016年,长清公安分局推出“七警进校园”活动,通过说课评比等形式在全局选拔了22名优秀民警组成高校法制辅导员队伍,定期到高校宣传法律知识和便民措施,涉及刑警、禁毒、治安、国保、法制、消防、网

警、交警、巡警、派出所等警种,全力支援高校警务。

## 持续发力,再次起航

长清区网警大队提出“网安+高校”工作模式,加强辖区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建设,打造网格立体化的管控格局。线上,搭建高校网络安全交流、预警防范管控平台,线下,围绕高校网络安全开展“地毯式检查、整改、建设及预警防范”一堂课。

执法质量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,长清分局法制工作一直

走在全市前列,为更大程度整合资源,分局法制部门主动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对接交流,就合作创建执法实践理论基地、开展法治大讲堂、组建法律顾问团队进行充分交流。

消防安全无小事,长清区消防大队将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作为2017级高校新生的必修课,在山师等高校建立起校园消防宣传广播站和校园微型消防站。交警大队联合公交公司推出的“公交车入校园”更是解决了师生出行的安全隐患。

(长清公安分局供稿)



## 物归原主

近日,长清公安分局成功侦破“11·21”系列盗窃高校学生手机案,刑事拘留2名犯罪嫌疑人,缴获被盗手机35部。12月1日,分局在大学路派出所举行涉案赃物集中发还仪式,将所缴获的手机全部返还给受害的高校学生。图为学生代表为派出所赠送锦旗和感谢信。 本报通讯员 孙久植 摄影报道

## 长清检察院推进以案释法工作



本报12月7日讯(通讯员 王运伟 刘燕) 日前,根据上级单位普法责任制要求,长清区检察院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,履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、指导职能,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普法责任,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开展、规范化运行。

围绕重点案事件开展法治宣传。长清区院将普法责任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各环节,重点围绕焦点问题和社会高度关注

的案件开展法治宣传。深化庭审观摩工作,发挥庭审对法治宣传的重要作用。充分利用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检察开放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集中普法活动,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特约检察官、社区群众等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,以丰富的检察实践带动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。

坚持分类推进检察普法工作。针对未成年人群体,深入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巡讲活动,重点宣传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,提高未成年人的维权意识,就未成年人阶段常犯的犯罪行为开展警示教育。针对重点看押人员,教育其积极认

罪悔过,并告知其应当享有的权利。针对辖区市民,定期深入社区,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。针对公益诉讼工作,经常性地开展公益诉讼领域的普法,不断提升全社会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以检务公开推动普法宣传。长清区院推进电子显示屏、电子触摸屏等新兴载体的运用,依托门户网站和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推进信息公开,及时公开重大案件信息、生效法律文书,不断加强案件信息的公开力度,为辖区市民知晓检察工作提供更加优质、全面、便捷的服务。

## 深夜驾豪车等在饭店外 专盯酒驾司机“碰瓷” 3人流窜敲诈团伙被打掉



本报12月7日讯(记者 张帅) 酒后开车别以为躲过交警就万事大吉,现在有不法团伙深夜开豪车专盯酒驾司机,企图靠“碰瓷”敲诈勒索,让一些自知酒驾不想被处罚的车主,只好“认栽”私了。日前,长清警方破获一起敲诈勒索案,流窜团伙中的3名嫌疑人相继落网。

11月28日凌晨4时许,长清城区经十西路玉符街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牌号为“鲁AGF×××”的现代轿车沿玉符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区供电公司附近时,与同向行驶的“豫A1A×××”捷豹轿车发生刮擦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接警后,城区交警中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,经初步检测,现代轿车驾驶人田某全涉嫌酒驾。

据执勤民警介绍,因涉及酒驾,事故发生后,涉事双方起初打算私了,捷豹轿车车主贾某志及车内人员向田某全索要6万元车辆维修费,两方协商未果选择了报警。随后,民警将双方带至中队进行处理,在此期间,受损较重一方、捷豹车主贾某志一直坚持私了,不想让民警介入,甚至表

示愿意在赔偿费上做出让步。贾某志的做法引起了民警的注意。民警又认真查看了捷豹轿车的受损情况,发现车辆剐擦痕迹异常,车前保险杠存在多处刮擦复原痕迹,同时车内还有一张高价交通事故赔偿协议。“一伙儿外地人深夜驾驶豪车,与酒驾司机发生事故后,不选择第一时间报警,而只想索要高额赔偿了事,这极度符合利用交通事故‘碰瓷’,敲诈勒索案件的特征。”办案民警表示。

为查明真相,民警迅速调取了事故周边的监控录像,发现在事故发生前,捷豹轿车一直停留在田某全吃饭的酒店外,待凌晨田某全驾车离开后,捷豹轿车才跟随驶离酒店。监控画面进一步证实了民警的推断:捷豹轿车涉嫌盯梢跟踪,故意制造交通事故,利用对方酒驾不敢声张的顾虑,向其敲诈勒索高额赔偿。

11月28日上午,城区中队将此案移交至长清刑警大队,经协同调查,贾某志敲诈勒索流窜作案团伙浮出水面,嫌疑人贾某志(男,38岁,河南人)被刑事拘留,其同伙石某欣(男,34岁,河南人)、杨某丽(女,43岁,山西人)等人也相继落网。据贾某志交代,在本案前,该团伙已在济南市区作案3起,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审理中。



## 交通安全 文明出行

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,长清交警大队在清悦园广场开展了以“尊法守规明礼、安全文明出行”为主题的宣传活动,通过悬挂横幅、发放单页、现场咨询等形式,向市民倡导守法自律意识、路权规则意识和文明礼让意识,营造“尊法出行人人敬、文明交通万里行”的良好风气。 本报通讯员 郭嵩 张胜堂 摄